证券代码：300483　　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0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红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02 号楼二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96,451,3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2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,255,8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4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 61,195,5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878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4 人，代表股份 44,102,1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44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44,011,6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4194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365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590%；反对 5,272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68%；弃权 9,813,1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7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016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932%；反对 5,272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58%；弃权 9,813,1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51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开展融资工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749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939%；反对 2,172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29%；弃权 11,528,9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400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313%；反对 2,172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71%；弃权 11,528,9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4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吴焕焕、程思琦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